**中共阳春市委宣传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阳江市委和市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我市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对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包括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管理。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参与编写党员教育教材。

（四）管理新闻舆论导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申办报刊和图书印刷发行审核工作，对新闻中心、信息中心、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新闻报道进行指导、管理。

（五）负责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六）规划和部署全市性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七）宏观指导、部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政工人员职称资格评定、考核、培训工作。

（八）研究制订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对策；指导、部署、协调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重大活动的开展。

（九）指导和协调、组织对外、对港澳的宣传工作；会同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和来访记者有关宣传报道的管理工作；做好港澳记者、艺员来我市采访、演出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十）受市委委托，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直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及社会科学、文艺等有关社会团体的领导干部，并指导其领导班子建设；对镇党委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规划和组织各级党委宣传干部和市直有关宣传文化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十一）会同财政部门管理市直宣传文化事业建设费。

（十二）归口管理、统筹协调在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工作。

（十三）对直属单位进行管理；承办市委和阳江市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根据上述职责，市委宣传部设5个职能室，（1）办公室。负责宣传文化系统的工作综合、协调；负责部机关的文秘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2）理论室。负责理论教育、理论研究、理论宣传和理论队伍建设方面的业务工作。（3）宣传室（挂市国防教育办公室牌子）。负责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国际国内形势宣传和各项重大社会活动的宣传、协调工作；负责国防教育的组织、协调工作。（4）新闻出版办公室。负责新闻出版队伍建设方面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新闻舆论导向工作。（5）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工作的落实。市委宣传部在职人员11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人，退休6人；市委宣传部讲师团是市委宣传部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人，退休2人。